

## 增設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

### 引言

本文件闡述候任行政長官建議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理據，並回應議員就有關新增職位的提問。

### 成立副司長的背景

2.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以來，特區與內地的聯繫及融合日增，加重了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在統籌促進兩地社會及經濟合作發展的工作負荷。加上香港政治環境的改變，傳媒百花齊放，高層官員須耗用大量時間及精神於當下政治工作，往往沒有足夠時間籌劃及兼顧中長期及結構性社會及經濟政策規劃，例如人口老化和貧窮問題等重要的民生議題，因而容易觸發社會矛盾，造成民間怨氣。

3. 為了提升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加強競爭優勢，我們有必要進一步推動產業多元化。國家迅速發展，帶來了無限的機遇。我們必須主動做好與國家規劃及廣東省和深圳市規劃的銜接，促進香港的支柱行業進一步發展，也支援具潛力的新興產業發展。CEPA 為香港和內地建立了互惠雙贏的經貿平台，我們必須切實做好各項優惠措施的落實工作，並繼續在廣度和深度上豐富 CEPA 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內容，令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可以充分利用 CEPA 優惠措施，促進經貿發展。

### 副司長的職責

4. 設立兩個副司長的職位，體現候任行政長官「積極發展經濟，切實改善民生」的施政重點，也有助加強行政與立法機關的聯繫，冀施政更暢順。

5. 政務司副司長專責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發展人力資源，滿足香港經濟社會各領域對人力的需求，以保障香港在 21 世紀人才競賽年代中的競爭力。具體工作包括人力規劃，減少人力資源錯配；提升教育水平及文化素養；為人口老化作準備，策劃醫療及養老服務、退休保障；制訂青年和兒童政策，規劃福利服務等。政務司司長可更專注於跨越多個政策局和影響深遠的政策範疇，例如制訂人口政策、處理貧窮問題、推動可持續發展；強化與內地的交往、繼續監督粵港合作和關愛基金的運作；進一步推進政制民主化、加強地方行政及促進社會和諧。

6. 財政司副司長專責協助財政司司長發展經濟，制訂產業政策，為香港創造財富，為香港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具體職責是加強與內地各部委和省市的聯繫，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按照國家的五年規劃，制定相關產業政策，支持工商業，發展航運、民航、物流和旅遊產業，及推動科技及通訊業和專業服務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可更專注於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事務；策劃善用財政儲備，為香港的長遠發展作金融、社會和經濟等投資，並為人口老化作撥備；為香港的整體發展作規劃，協調房屋和土地供應、發展新市鎮及運輸基建。

7. 概括而言，兩位副司長分別負責統籌推動人力和產業發展，以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 與司局長的工作關係

8. 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政務司司長依然是問責團隊之首，每周主持政策委員會會議，與全體司局長商討及協調重大的政策制訂工作，並每年與財政司司長為財政預算案的資源分配訂立優先次序。增設副司長並不影響各局長與兩位司長的接觸和溝通，也不會削弱政務司司長總覽全局的角色。

9. 如上文所述，兩位副司長都有明確的任務，同時直接監督兩或三個與職責有密切關連的政策局的日常工作，並向司長負責，由司長按需要安排任務。副司長的工作表現取決於是否能夠及時、適當和圓滿地完成任務。

10. 以人口政策為例，政務司司長是人口督導委員會主席，但人口政策的範圍廣闊，包括人力規劃、人口素質、青年和兒童政策、人口老化、「雙非」嬰兒、輸入人才計劃、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移居內地港人等，每一項工作都需要深入研究，而且跨越多個政策局。同樣地，全面研究貧窮問題亦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福利、房屋、產業政策、就業和再培訓等，需要協調統籌。副司長可以分擔部分與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文化局有直接關連的項目，就人力規劃、人口素質、青年和兒童政策、人口老化等範疇進行研究和制定應對的政策。副司長的統籌任務，並不限於旗下的政策局，例如：研究退休保障便涉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的強積金計劃，規劃老人服務要包括醫療和房屋政策，並研究老人回鄉退休的配套措施。就個別政策問題，副司長亦要負起統籌協調角色，例如規劃地政與文化活動空間。

11. 在分工方面，局長負責就其政策範疇具體制訂政策，並指導其下部門落實執行。局長亦須站在前線，向立法會、傳媒和社會各界解釋政策，爭取支持。副司長則聚焦於需要跨越多個政策局的長遠規劃及統籌工作。副司長和局長的具體分工及行事

模式須因事制宜，由副司長與局長按具體情況決定，大前提是擴大能量，提高效率，增收成果。

## **結語**

12. 增設兩個副司長的職位是為了加強行政領導，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提高施政成效，強化部門間的統籌協調，推進長遠規劃，更好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2年5月